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榆林紫铃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23号荣民商住楼7层1号	成立时间	2022年04月24日
登记证号	91610802MA7NKFXC9R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亚雄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136.05 万元	资产总额	16.18万元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树木种植经营；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森林防火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36	管理人员 数量	5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31
		残疾人人数	0	少数民族 人数	0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无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无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无____。

我单位被____无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王亚雄____

2. ____否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无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榆林紫铃兰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王亚雄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中、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紫铃兰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36.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紫铃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无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无